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北區8F

承辦人：吳若華

電話：02-2725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515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志願服務實施

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